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资字〔2022〕16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2〕104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广东省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

司总部投资和财政贡献项目给予支持。

二、资金申请和审核

申报企业按照重点支持内容并根据申报指引提出申请。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项目将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

三、管理与监督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虚报、挪用、截留、挤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按照相关规定,扶持资金进行项目入库管理。请拟申报资金的企业填写附件2表格并加盖公章,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拟入库项目信息报商务局外资科,以便做好财政资金入库工作。逾期提交视作无资金申报。

- 附件: 1. 广东省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引
2. 广东省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入库明细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5日

(联系方式: 外资科冯英姿、杜剑敏, 电话: 89892332、
89892331, 邮箱: wzk@zsboc.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